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1）粤 0604 破 60 号

（2021）华研破管字第 1-7 号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邓锦星等 10 人对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华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1）粤 0604 破申 40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1）粤 0604 破 60 号】。管理人现将华研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华研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1,325,726.62 元，其中破产费用 188,721.00 元，社保优先债权 18,213.05 元，其余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186,241.65 元，其中社保优先债权 17,147.76 元，破产费用 148,879.90 元，普通债权 1,020,213.99 元；不予确认金额 139,484.97 元（详见《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

华研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2月9日



附：

1.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